

## 定 稿

### 離島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日期：2024 年 2 月 6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 出席者

#### 主席

何紹基先生

#### 副主席

劉展鵬先生

#### 議員

羅成煥先生

余漢坤先生, MH, JP

黃文漢先生, MH

周玉堂先生, SBS, MH

黃漢權先生

黃秋萍女士

溫揚堅先生

劉舜婷女士

吳文傑先生

郭慧文女士

葉培基先生

許振隆先生, MH

### 應邀出席者

鄧志深先生 房屋署 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港島及離島)五

### 列席者

李 豪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陳家亮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

甄嘉傑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離島區衛生總督察 1

張淑雯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離島區衛生總督察 2

游栢璘先生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5

### 秘書

鄺紫穎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2

~~~~~

###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及委員出席會議，並介紹以下列席會議的部門代表：

- (a)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陳家亮先生、離島區衛生總督察 1 甄嘉傑先生及離島區衛生總督察 2 張淑雯女士；以及
- (b)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5 游栢璘先生。

### I. 食物環境衛生署二零二四年離島區第一期滅鼠運動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2024 號)

2. 主席請食環署代表介紹文件內容。

3. 陳家亮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4.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文件所載進行滅鼠工作的地點沒有包括大坪新村、大坪舊村、沙埔新村、沙埔舊村及馬灣涌村，委員詢問其原因，並希望食環署能在上述位置進行滅鼠工作。
- (b) 坪洲有石屋長期上鎖，存在鼠患問題，委員請食環署與離島地政處協調，定期進行巡查。
- (c) 食環署的滅鼠工作只涵蓋南丫島榕樹灣大街 22 號至 48 號，惟委員認為榕樹灣大街的其他路段亦有需要進行滅鼠工作，希望食環署能把滅鼠範圍擴大至整條大街。
- (d) 是次滅鼠運動未有涵蓋東涌新發展區內的屋邨及屋苑，例如滿東邨。委員希望食環署能把有關地點納入運動範圍內。

5. 陳家亮先生回應如下：

- (a) 食環署的日常防治鼠患工作已涵蓋大坪新村、大坪舊村、沙埔新村及沙埔舊村。

(會後註：食環署藉著滅鼠運動以深化區內的防治鼠患工作。)

- (b) 食環署將於會後就馬灣涌村的防治鼠患工作作出跟進。

(會後註：食環署的日常防治鼠患工作已涵蓋馬灣涌村；如有需要，食環署會考慮將有關村落納入期後的滅鼠運動。)

- (c) 食環署將於會後聯絡離島地政處，以了解坪洲石屋的情況，並在有需要時進行聯合行動。

(會後註：食環署已聯絡離島地政處於三月十四日到事涉石屋作實地視察，並商討解決方案。)

6. 甄嘉傑先生表示食環署的日常防治鼠患工作已覆蓋整條榕樹灣大街。最近署方亦安排夜間防治鼠患流動隊在有關地點進行滅鼠工作，以提升滅鼠成效。

(會後註：榕樹灣大街的夜間防治鼠患流動隊服務已於二月二十九日完結。食環署會繼續在上址提供日間防治鼠患流動隊服務。)

## II. 食物環境衛生署二零二四年離島區滅蚊運動(第一期)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2024 號)

7. 主席請食環署代表介紹文件內容。

8. 陳家亮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9. 委員預計蚊患在夏季將會加劇，認為食環署須加強滅蚊並延長滅蚊運動的時間。

10. 主席表示春季雨水開始增加，要求食環署在民居附近加強滅蚊防蚊工作。

## III. 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公眾街市的「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3/2024 號)

11. 主席請食環署代表介紹文件內容。

12. 陳家亮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13. 主席請委員考慮並提名區議員加入長洲街市及長洲熟食市場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長洲諮詢委員會)(三席)、梅窩街市、梅窩熟食市場及大澳街市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梅窩及大澳諮詢委員會)(兩席)，以及坪洲街市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坪洲諮詢委員會)(兩席)。

14. 委員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一致通過以下委任：由郭慧文議員、葉培基議員及吳文傑議員擔任長洲諮詢委員會委員；由黃文漢議

員及何紹基議員擔任梅窩及大澳諮詢委員會委員；由黃漢權議員及劉舜婷議員擔任坪洲諮詢委員會委員。

IV. 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食環署東日街市的「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4/2024 號)

15. 主席請食環署代表介紹文件內容。
16. 陳家亮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17. 主席請委員考慮並提名區議員加入東日街市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兩席)。
18. 委員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一致通過由劉展鵬議員及葉培基議員擔任東日街市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委員。

V. 有關東涌東日街市現況的提問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5/2024 號)

19. 主席表示食環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
20. 羅成煥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21. 陳家亮先生闡述食環署的書面回覆內容。他補充指署方會與建築署持續探討改善街市環境的措施。
22.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區議員去年已向食環署反映東日街市的攤檔受到日曬雨淋的問題，惟情況一直未有改善。興建東日街市的目的是為東涌區內居民提供多一個購買餸菜的地方，並促進良性競爭。惟現時街市的人流稀少，營運環境亦不理想，委員認為署方應集中研究短中期改善措施，並為商戶提供協助。

- (b) 過往的會議曾經討論東日街市外的過路處不清晰，對行人及駕駛者構成安全威脅，亦減低居民前往街市的意欲，惟情況至今仍未有改善。有關過路處正位於迴旋處收窄的路段，駕駛者的視線容易受阻。委員請有關部門跟進上述情況。
- (c) 部分居民表示不清楚東日街市的位置，委員認為食環署應加強對街市的宣傳。
- (d) 委員指出東日街市現時的設計對商戶的營運有限制。東日街市的租金相宜，不少居民認為若街市攤檔可以用作其他用途，例如設置熟食攤檔以販賣小食，或可吸引更多人流。因此，委員請食環署考慮延長街市的開放時間以及放寬可販賣商品的種類，為商戶提供更多彈性。委員亦請署方提供街市人流以及營運情況的資料，包括較受歡迎的商品類別，以便委員了解居民的購物模式，從而提供更多資料予商戶參考。
- (e) 東日街市以環保為設計理念，因此採用開揚的天幕上蓋。惟現時食環署研究加裝流動冷風機以降低街市溫度，似乎違反上述設計理念。此外，委員相信在酷熱天氣下，冷風機亦不足以應付需求，並認為署方須研究長遠的解決方案。
- (f) 委員留意到在上學時段，經常有貨車停泊在東日街市的正門上落貨，導致交通擠塞。此外，部分貨車會駛至附近的上落貨區上落貨，惟當該位置的一間海鮮攤檔泵水時，有關貨車則須停泊至雙白線路段，導致其他車輛需要逆線行駛，造成交通混亂。委員指出上述情況對行人及駕駛者構成安全威脅，並請有關部門跟進。

23. 張淑雯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東日街市的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成員除了包括攤檔商戶代表及區議員外，亦有街市管理專業人士參加。食環署希望透過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與委員就東日街市的人流及營運環境進行討論，以改善街市現況。

- (b) 食環署一直就東日街市的交通事宜與運輸署保持聯絡。署方將於會後把委員的意見轉交運輸署跟進。

(會後註：為提升行人對交通安全的意識，食環署已於東日街市富東街行人出入口地面張貼黃黑色警示帶及在玻璃欄板上展示小心車輛標誌；署方亦安排街市管理服務承辦商於交通繁忙時段在街市的出入口提醒市民過路時小心車輛。及後，署方要求建築署於街市富東街出入口增設警示地磚及豎立小心車輛警告牌，提醒行人。此外，署方再次要求運輸署重新檢視東日街市附近一帶的交通安全設施。運輸署期後回覆會於富東街近街市的兩個出入口的行車路面劃上“慢車 SLOW”提示標誌，提醒駕駛人士於富東街一帶慢駛，以及在東日街市外牆(面對富東街)加裝／豎立警告標誌(TS460: 前面有行人正在道路上或正在橫過馬路)，以提示駕駛者前面有行人正在道路上或正在橫過馬路。)

- (c) 食環署將要求東日街市的街市管理服務承辦商跟進上落貨區的情況，並在有需要時驅趕車輛離開。
- (d) 食環署將於會後向委員提供有關東日街市人流的資料。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 2024 年 3 月 19 日將有關資料轉交各委員參閱。)

24. 主席期望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發揮其功能，並請食環署與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就東日街市的遮蔭及通風問題研究解決方案。

(會後註：就街市部分攤檔受到日曬影響的問題，食環署在二月下旬安排街市管理承辦商於街市肉檔對出外牆安裝防曬網，現正評估成效；如遮光效果理想，署方會考慮於街市魚檔對出外牆試行安裝。至於有指街市在酷熱天氣下街市高溫問題，署方較早前曾與機電工程署(機電署)研究於街市公用地地方安裝流動冷風機(「提議設施」)，並在酷熱天氣下使用，以便降低街市溫度。其後，署方再次要求機電署審視及評估提議設施；機電署回覆東日街市的設計屬開放式，並評論提議設施的成效很低且不符合能源效益，故此不建議署方採用。有見及

此，署方正研究於街市檔頂加裝多部風扇(「有關研究」)，並要求建築署及機電署就有關研究提供技術支援，加強／提升街市空氣流通及有助散熱，以便改善街市的購物及營商環境。)

VI. 有關吸引商戶進駐長洲街市及帶動消費的提問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6／2024 號)

25. 主席表示食環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
26. 郭慧文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27.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不少長洲街市商戶反映攤檔空間狹小，不敷使用，而且街市人流稀疏，導致有商戶考慮退租。委員希望食環署擴大攤檔面積，以改善商戶營運環境。
  - (b) 長洲街市有鼠患問題，而且部分樓梯扶手生鏽，委員請食環署跟進。
28. 陳家亮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食環署會即時跟進長洲街市的鼠患及樓梯扶手生鏽問題。
  - (b) 食環署須確保攤檔之間的通道暢通，署方一直就擺放貨物事宜與攤檔商戶保持溝通。
  - (c) 食環署對打通攤檔的建議持開放態度。現時長洲街市有 12 個空置攤檔，若商戶投得攤檔，而販賣商品的類別相同，可以向署方申請打通攤檔。署方會就申請諮詢建築署及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29.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長洲街市在多年前落成，當時街市主要是讓大嶼山的農戶販賣其農作物，因此規劃的攤檔空間較小。惟現時攤檔的



商戶類型已改變，委員認為有關設計已不合時宜，並請食環署重新審視。此外，委員建議署方參考一些新式私營街市的設計，拆除分隔攤檔的瓷磚牆，讓攤檔的位置更容易作出調整。委員亦請署方考慮合併部分攤檔。

- (b) 部分委員曾到長洲街市進行視察，並留意到街市內應該不止 12 個攤檔沒有營運，當中可能包括一些已獲競投的攤檔。委員請食環署留意有關情況。
- (c) 長洲街市內有一部升降機經常出現故障，委員請食環署作出改善。

30. 陳家亮先生表示食環署將於本年五月至八月為長洲街市安裝扶手電梯。此外，署方備悉委員有關重新規劃攤檔的建議。

(會後註：為提升現有食環署轄下公眾街市的營運環境，利便租戶營商，同時讓顧客享有更舒適的購物環境，政府預留了 20 億元推行街市現代化計劃(現代化計劃)，為街市設施進行改善工程。現代化計劃包括全面翻新或重建項目、小型翻新或改善工程項目及以先導計劃形式試行的優化攤檔項目。在現代化計劃下物色街市進行上述項目時，政府會考慮多方面的因素，包括街市的地理位置和分布情況、設施狀況、經營能力、社區需要和租戶是否準備就緒等。尤其會設法確保現代化計劃所涵蓋街市的位置有利其日後的營運，以及這些街市合理分布全港，能夠惠及市民大眾。除恆常進行街市的一般保養外，署方亦一直推展措施改善街市的經營環境，當中包括更換長洲街市兩條扶手電梯、增設升降機等等。政府現階段沒有計劃在現代化計劃下全面翻新或重建長洲街市。署方已備悉委員的意見和建議，並會不時檢視該街市的營運環境，以制訂合適及可行的改善方案。)

31. 張淑雯女士表示食環署知悉長洲街市的升降機問題，並計劃在街市安裝多一部升降機。現時建築署的承辦商正進行地質勘察，而有關的招標工作已經完成。

32. 委員欣悉長洲街市將會安裝扶手電梯。惟委員表示街市現時的人流已十分稀疏，如再進行維修工程，委員擔心人流會進一步減少。因此，委員請署方研究短期措施，例如在街市劃出部分位置供商戶使用，讓商戶有更多空間營運。

33. 主席請食環署留意上述事宜並研究解決方案。

(會後註：食環署職員在三月八日聯同吳文傑議員及郭慧文議員視察長洲街市及長洲市政大廈；期間，有關議員提出以下事項：

- (a) 於街市內增設座位，供市民使用／休憩。就有關建議，署方將於四月上旬舉行的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上，向與會者提出及討論各項細節，並在取得相關持份者的共識後盡快落實執行。
- (b) 於街市內加裝電風扇，以加強街市空氣流通。就有關建議，署方將於四月上旬舉行的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上，向與會者提出及討論各項細節，並在取得相關持份者的共識後盡快落實執行。
- (c) 就市政大廈樓梯的扶手欄杆、天花及樓梯腳踏防跌物料出現鏽漬、油漆剝落及破損，署方已通知建築署盡快安排修補／維修／更換。
- (d) 就街市內通道／地面濕滑對市民構成危險，署方已轉介建築署跟進／評估街市地磚的防滑程度及磨蝕情況；如有需要，會盡快安排更換。同時，署方已敦促街市潔淨服務承辦商，在清潔街市公用通道／地面時，須時刻保持乾爽，例如用地拖抹乾，或使用吹風機吹乾地面，以防止地面濕滑。)

VII. 有關離島區公共屋邨範圍內違例吸煙及亂拋垃圾的提問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8／2024 號)

34. 主席表示食環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

35. 葉培基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36. 陳家亮先生闡述食環署的書面回覆內容。他補充指署方在接獲提問後，已於一月二十二日及二十九日與相關屋邨、屋邨商場和領

展的管理人員到滿東邨、逸東(一)邨、逸東(二)邨及富東邨進行實地視察，並向有關管理人員提供防治鼠患的技術指導。署方稍後將會為相關管理人員舉行有關防治鼠患的講座以及了解他們的跟進進度，並會在公共屋邨(屋邨)內舉辦有關鼠患的流動展覽。

(會後註：食環署會繼續在相關屋邨舉辦防治鼠患推廣活動，向管理人員提供防治鼠患的技術指導，並加強市民認識防治鼠患的重要性及致力其處所的防治鼠患工作。在二月及三月，食環署多次邀請離島區議員參與署方舉辦的防治鼠患、蚊患宣傳活動，當中包括三月四日聯同房屋署職員在東涌富東邨舉辦的防治鼠患、蚊患流動展覽，向居民提供相關資訊及派發宣傳品，同時視察邨內的鼠患黑點及了解各持份者的滅鼠工作進度；以及三月七日在滿東邨、逸東(一)邨、逸東(二)邨聯同各屋邨管理處職員和領展職員舉辦的防治鼠患講座。)

37. 鄧志深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房屋署十分關注題述情況。屋邨辦事處會增派人手巡查各個屋邨內的黑點，對違例人士進行勸諭，並加強宣傳及教育工作。根據資料，署方在 2023 年接獲約 20 宗有關在離島區屋邨內的法定禁止吸煙區吸煙及亂拋垃圾的投訴。署方除了安排屋邨辦事處職員進行巡查外，亦會派遣特別任務隊到各屋邨採取執法及管制行動，以打擊不當行為。署方會持續跟進題述情況，以維持屋邨環境衛生。
- (b) 房屋署指出非屋邨住戶同樣受《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及《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約束，署方會向任何在屋邨內亂拋垃圾或在法定禁止吸煙區內吸煙或攜帶燃着香煙、雪茄和煙斗的人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至於市民在公共地方吸煙，房屋署無權執法，只能驅趕有關人士。
- (c) 房屋署會適時檢討上述工作的成效以及人手編配。署方與食環署會就環境衛生事宜保持緊密聯絡，並會在有需要時在屋邨範圍進行聯合巡視行動。

38.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委員經常留意到屋邨範圍內有老鼠出沒，認為房屋署須正視問題。
- (b) 委員指出他們曾多次收到居民就環境衛生事宜作出投訴，認為投訴個案應不止一年 20 宗，並請房屋署留意有關情況。
- (c) 委員詢問房屋署進行巡查的頻次。此外，委員曾參與特別任務隊的巡查，惟巡查只會在辦公時間內進行，而且每次參與巡查的人數眾多，委員認為有關做法難以發現違例人士，成效並不理想。委員請署方加強執法力度，並建議署方多邀請委員一同進行巡查。
- (d) 委員詢問若市民在屋邨範圍內的公共地方吸煙，房屋署可否採取執法行動。
- (e) 委員認為屋邨範圍內的垃圾桶數量不足，並舉例指逸東邨的停車場整層都沒有放置垃圾桶。委員請署方增加垃圾桶的數量。
- (f) 委員指出逸東商場洗手間的衛生情況欠佳，請有關部門跟進。

39. 鄧志深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房屋署在一月三十日曾進行實地視察，亦知悉屋邨範圍內存在鼠患問題。現時署方除了進行日常的捕鼠工作外，亦外聘了滅鼠隊滅鼠，以改善有關情況。署方表示不少市民會在附近領展商場的平台飲食，引致老鼠出沒。署方會與領展積極跟進鼠患事宜，希望委員理解並予以時間改善。
- (b) 房屋署的特別任務隊在 2023 年曾巡查 68 次，其中曾發出三張定額罰款通知書，而成功執行扣分制的個案則有 22 宗。
- (c) 如有市民在屋邨範圍內的公共地方吸煙，房屋署會先進行

勸諭，若勸諭無效，署方會根據第 283 章《房屋條例》第 21 條，把有關人士逐離屋邨範圍；但如有市民在屋邨樓層或有蓋位置吸煙，署方則可以採取執法行動。

- (d) 因應垃圾徵費的實施，屋邨範圍內的垃圾桶數量將逐漸減少，垃圾桶的投入口亦會縮小。
- (e) 房屋署將會把有關逸東商場洗手間衛生的問題轉交相關公司跟進。

(會後註：房屋署已就逸東商場洗手間衛生問題，轉介至領展作出跟進。領展表示會就相關衛生問題作出檢視，並加強清潔工作。)

40.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委員知悉房屋署前線員工有就屋邨範圍內公共地方的吸煙行為進行勸諭及驅趕工作，但認為有關工作的成效不彰。委員認為署方應賦予職員執法權力，才能有效地改善問題。委員亦建議署方考慮與衛生署控煙酒辦公室採取聯合行動。
- (b) 委員詢問食環署能否就屋邨範圍內的違例吸煙及亂拋垃圾等行為執法，以及署方會否與房屋署採取聯合行動。
- (c) 由於東涌區屋邨內的學校屬房屋署管理範圍，委員留意到有關學校內亦有老鼠出沒，並詢問署方的滅鼠工作會否涵蓋學校。
- (d) 委員留意到屋邨範圍內有餵飼白鴿的情況出現，影響環境衛生。委員請房屋署作出跟進。
- (e) 委員認為房屋署特別任務隊的檢控率低，認為署方應改變相關巡視模式，以增加阻嚇作用。
- (f) 委員指出在晚上逸東邨商場正門對出的空地及黎淑英紀念廣場內經常有市民聚集吸煙以及飲食，留下不少垃圾，

影響環境衛生。委員請房屋署作出跟進。

41. 主席認為房屋署、食環署、領展及區議員須保持聯絡，互相配合，透過宣傳及執法工作解決問題。

42. 陳家亮先生建議透過教育及宣傳工作(例如舉辦清潔運動及防治鼠患宣傳活動)，並配合長期的滅鼠工作，改善環境衛生。

43. 鄧志深先生表示房屋署已在屋邨內進行滅鼠工作，例如放置鼠餌。另外，署方亦知悉前線員工勸諭吸煙人士時遇上不少困難。署方會繼續跟進有關情況，並在有需要時尋求警方協助。

VIII. 有關東涌市中心環境衛生問題的提問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9 / 2024 號)

44. 主席表示食環署及離島地政處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

45. 葉培基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46. 甄嘉傑先生闡述書面回覆內容。

47. 委員感謝食環署的積極跟進，並表示署方曾就題述事宜與相關委員聯絡並進行巡查，現時提問所述位置的衛生情況已有明顯改善。此外，由於東涌港鐵站 A 出口對出空地的人流眾多，因此不時出現亂拋垃圾的情況。委員希望署方加強巡查及執法，以改善上述位置的環境衛生。

IX. 有關農曆新年前後加強清理大型垃圾的提問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0 / 2024 號)

48. 主席表示食環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

49. 劉展鵬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50.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房屋署已就題述事宜與委員聯絡，並與委員到逸東邨的臨時大型垃圾收集站(垃圾站)實地視察。委員留意到該位置棄置家具堆積的情況已有改善，並感謝署方迅速跟進。
- (b) 滿東邨的垃圾站亦有棄置家具堆積的情況，委員請有關部門跟進並加強清理。
- (c) 屋邨前線管理人員曾指出，不時有工人將附近地盤的泥頭及竹枝等建築廢物棄置在屋邨垃圾站，委員請有關部門跟進並研究如何打擊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行為。

51. 陳家亮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食環署負責提供家居垃圾收集服務。署方會因應相關垃圾站期間收集的家居垃圾數量，適時靈活調配垃圾收集車輛進行家居垃圾收集工作，以確保有關服務及早妥善完成。
- (b) 就有關屋邨垃圾站出現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情況，由於有關地點屬房屋署負責管理範圍，相關跟進工作須由房屋署負責。

52. 鄧志深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目前東涌區的屋邨均設有大型垃圾站，可供暫時存放居民棄置的大型垃圾，屋邨辦事處會將垃圾站上鎖，食環署的承辦商則會定期前往各屋邨清走垃圾站內的大型垃圾，避免垃圾堆積。屋邨辦事處會因應實際情況，在有需要時請食環署安排垃圾車清走大型垃圾，以保持屋邨環境清潔。
- (b) 有關非法棄置建築廢物方面，房屋署會在垃圾站安裝閉路電視加以監察，並張貼警告橫額，提醒居民切勿以身試法。由於垃圾站會上鎖，居民若要棄置大型垃圾，必須事先聯絡屋邨辦事處職員登記資料。署方亦已要求屋邨辦事處安排足夠的保安及清潔人員加強巡查並及時清走垃圾。

- (c) 香港房屋委員會已於 2023 年 5 月 24 日通過實施屋邨管理扣分制加強措施，並自同年十二月十八日起實施新措施。新措施提高涉及環境衛生的不當行為扣分分數，其中亂拋垃圾、棄置雜物阻塞走廊或樓梯通道、妨礙清潔工作等不當行為的扣分分數將由五分增加至七分，在垃圾站、樓宇範圍內或其他公眾地方胡亂傾倒或棄置裝修廢料的扣分分數將由七分增加至十五分。房屋署希望有關新措施能讓公屋住戶多加留意家居和屋邨的環境衛生，屋邨辦事處亦會加強宣傳上述措施，提醒住戶時刻保持公德心和同理心，以共同建立美好屋邨和社區。
- (d) 屋邨辦事處如得悉有外來車輛駛入屋邨範圍傾倒垃圾，會即時派管理人員到場制止。此外，各屋邨已安裝閉路電視。若傾倒垃圾人士不聽勸阻，房屋署其後會根據相關車輛登記資料聯絡車主，要求他們在限期內清走垃圾，否則署方會採取法律行動。
- (e) 房屋署留意到由於垃圾徵費實施在即，不少居民趕緊在有關措施實現前清理家居雜物及家具，導致垃圾站堆積的大型垃圾較平時多。署方會確保在農曆新年前清走有關垃圾。

53.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委員欣悉房屋署會在農曆新年前清走垃圾，並感謝有關部門的跟進。
- (b) 滿東邨的垃圾站面積較細而且未有以圍板圍封。最近垃圾棄置量增加，加上有關部門沒有及時清理，導致垃圾堆積，影響邨內環境。委員請有關部門作出跟進，並建議圍封有關垃圾站以及擴大垃圾站的面積。
- (c) 逸東邨清逸樓附近的臨時垃圾站亦沒有圍板，有玻璃碎片散落地上，情況並不理想。此外，雖然房屋署曾多次表示會在迎東邨設置永久垃圾站，惟目前仍未見進展，委員希望署方加緊巡視各屋邨垃圾站的情況。



54. 主席請委員與房屋署及食環署保持溝通，以解決區內的衛生問題。

X. 有關垃圾徵費的配合措施的提問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7/2024 號)

55. 主席表示食環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

56. 郭慧文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57. 陳家亮先生闡述書面回覆內容。他補充指離島區設有 98 個鄉村式／臨時構築垃圾站以及逾 630 個放置垃圾桶的地點。為配合垃圾徵費的實施，食環署已在上述垃圾站安裝／提供訂明標誌、垃圾站資訊板及海報架，以便提醒市民棄置垃圾時須使用指定的垃圾袋包妥垃圾或貼上指定標籤。署方亦將會安排在垃圾桶站的垃圾桶上張貼相關告示，以加強垃圾徵費的宣傳。

58.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a) 委員詢問食環署在垃圾徵費實施後，街道上垃圾桶會否全部改為投入口較小的垃圾桶。

(b) 委員留意到最近不少地點皆有出現垃圾桶旁有垃圾堆積的情況，認為有關情況將會在垃圾徵費實施後加劇。委員請食環署作出跟進並研究改善措施。

(c) 委員指出當垃圾桶旁有垃圾堆積，食環署職員只會清走有關垃圾，而不會檢控胡亂棄置垃圾的人，委員認為有關做法不理想。

(d) 委員詢問食環署會否對未有使用指定垃圾袋棄置垃圾的人採取執法行動，以及如何監察有關違規行為。

(e) 垃圾徵費實施後，市民可能會把垃圾棄置在投入口較大的路邊三色回收桶內。委員認為有關部門應留意上述情況，以免影響垃圾徵費計劃的成效。

59. 陳家亮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食環署現時在街道上放置的新設計投入口較小的路邊廢屑箱；有關廢屑箱是由環保署提供，屬試驗性質。
- (b) 食環署會就取締亂拋垃圾加強執法。他指出署方會不定時調派便衣職員進行巡邏及執法，並會在區內的衛生黑點加派人手巡邏。署方亦會安排前線員工加密清理公共運輸交匯處及碼頭等地點的廢屑箱及加強街道清掃工作，以保持環境衛生。

XI. 有關加強離島區環保回收工作的提問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1／2024 號)

60. 主席表示環保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

61. 劉展鵬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62. 委員表示知悉東涌區內所有屋邨的智能廚餘回收桶(廚餘回收桶)將於本年四月啓用，詢問環保署離島區的屋邨是否設有已投入服務的廚餘回收桶。

63. 游栢璘先生表示逸東(二)邨的廚餘回收桶已於去年九月投入服務。環保署在謙逸樓、傑逸樓、瑞逸樓、居逸樓及美逸樓共安裝了五個廚餘回收桶。根據資料，約逾三成的逸東(二)邨居民曾使用上述廚餘回收桶。

64. 委員詢問環保署逸東(二)邨的廚餘回收桶可收集多少廚餘及有關使用率，並詢問署方清理廚餘的頻次。

65. 游栢璘先生表示每部廚餘回收桶約可應付 500 戶居民的需要。由於廚餘主要是含有較高水分的有機物，因此一般需要每天提供收集服務。現時，環保署每天均會安排將在逸東(二)邨收集的廚餘運送到 O·PARK1 循環再造，並轉化為能或為材。

66. 委員指出逸東邨有逾 11 000 戶居民，相信因應垃圾徵費的實施，居民對廚餘回收桶的需求將因而上升。委員認為現時環保署計劃安裝的廚餘回收桶數量不足以應付需求，委員希望署方檢視相關情況，並考慮在大型屋邨增設廚餘回收桶。

67. 游栢璘先生表示環保署會檢視各屋邨的參與率、廚餘收集量和運作成效，並在有需要時為個別屋邨增設廚餘回收桶。

68. 主席請環保署與地區人士保持聯絡，讓垃圾徵費計劃得以順利推行。

## XII. 下次會議日期

6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33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24 年 4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完-